

城郊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未经复议直接起诉案件2起。目前已审结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办公开办函【2021】30号文件要求,在持续推进主动公开清单管理的基础上,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,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乡本年度无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进行信息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对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各科室需公开发布的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方能公开发布,重要信息由乡长审核。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,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本年度我乡明确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,确保信息公开需求24小时响应;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,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追究办法;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作出具体要求,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,同时,我乡加强了人员管理,对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公开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加大督查考核力度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制。定期对各村(居)集中公开和分别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,及时了解各村(居)工作的开展情况,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2	0	0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较单一、实效性不够强，公开的内容不全面、不够及时，个别动态性的内容没有及时更新；
 - 二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。由于信息公开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我乡在工作机制和宣传的广度、力度方面还亟待完善和加强。
-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，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

- (一) 及时主动公开信息。加强信息员的培训，增强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积极参与信息编写工作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加大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，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，要求各相关科室积极配合，确保网上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。
- (二) 强化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引导。利用多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群众对全乡有关信息的知晓率和关注度。
- (三) 持续贯彻监督落实。健全有关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信息反馈制度，压实相关科室和各村（居）信息公开责任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